

---

---

# 太平紳士巡視 二零零三年年報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

---

## 二零零三年太平紳士巡視年報

### 引言

本年報是有關太平紳士所作巡視的第五份年報，涵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巡視。本報告載述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根據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巡視各院所、處理囚犯及住院者所提出的投訴，以及在巡視後向各院所提出的建議及意見等各方面的工作。

### 太平紳士制度

2. 《太平紳士條例》(第 510 章)為太平紳士制度的運作提供法定依據。《太平紳士條例》就太平紳士的委任、職能、辭職和免任，以及附帶或相關的事宜載列各項規定。

3. 太平紳士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條委任。擔任公職的人士是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a)條獲委任，而其他人士則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3(1)(b)條獲委任。為方便行政安排，根據第 3(1)(a)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通常稱為官守太平紳士，根據第 3(1)(b)條獲委任的太平紳士則稱為非官守太平紳士。

### 太平紳士的職能

4. 根據《太平紳士條例》第 5 條的規定，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如下：

- (a) 巡視羈押院所及探訪被扣留者；
- (b) 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監理和接受聲明及履行任何其他職能；
- (c) 如屬非官守太平紳士，則須擔任任何諮詢小組的成員；以及
- (d) 履行行政長官不時委予的其他職能。

5. 太平紳士的主要職能是巡視各類院所，包括監獄、羈留中心、醫院及羈留院／感化院舍等。推行這項巡視計劃，目的在於通過由獨立人士進行定期巡視的制度，確保住院者的權利受到保障。

## 太平紳士巡視院所

6. 當局於二零零三年委任了 46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及 17 位官守太平紳士。另一方面，有兩位非官守太平紳士辭任，35 位公務員因退休或離開政府而停任官守太平紳士。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314 位官守太平紳士及 858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然而，並非所有非官守太平紳士均會履行巡視職務。有些太平紳士因年邁、健康或其他理由而獲豁免履行巡視職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年底，有 177 位非官守太平紳士獲豁免進行定期巡視。太平紳士在年內共前往 112 間院所進行 791 次巡視。每位非官守太平紳士平均每年進行 1.5 次巡視，而每位官守太平紳士則每年進行 4 次巡視。太平紳士網站 (<http://www.info.gov.hk/jp>) 備有完整的太平紳士名單可供閱覽。

7. 太平紳士巡視羈押院所是根據個別法例的規定而進行。舉例來說，《監獄規則》(第 234A 章)就太平紳士巡視懲教署的監獄作出規定。前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全科醫院或在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其他福利院所，以及非政府機構進行巡視，則是行政上的安排。一般來說，太平紳士每兩星期或每月巡視懲教署轄下的監獄及院所一次，而前往醫院及其他福利院所的巡視，則是每季或每半年進行一次。每間院所均由當局委派兩名太平紳士按指定的次數進行巡視。非官守太平紳士可選擇與一位官守太平紳士或一位非官守太平紳士一同進行巡視。

8. 所有太平紳士的巡視均屬突擊性質，即有關院所事前不會預先知道巡視的確實日期和時間，而太平紳士可以在其輪值巡視期間的任何合理時間內進行巡視，這樣的安排既可保留太平紳士巡視院所活動的突擊性質，也同時確保該等巡視的次數可合乎要求。太平紳士秘書處可應個別太平紳士的要求作出特別安排，讓有關太平紳士除進行輪值巡視外，也可前往懲教院所作額外巡視，以跟進或調查他們接到的具體投訴。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前往作法定或非法定巡視的 112 間院所名單，載於附件 A。此外，懲教署院所、社署轄下住宿院舍／服務單位和非政府機構的概要已在太平紳士網站上載，可供閱覽。

## 處理投訴及提出建議

9. 一如去年，太平紳士秘書處舉行簡介會，協助新委任的太平紳士更深入地了解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以及太平紳士的職能和職務。懲教署、社署、醫管局等有關部門均派代表出席，解釋太平紳士巡視部門轄下院所的責任。共有 36 位太平紳士出席了二零零三年九月舉行的簡介會。

10. 每次太平紳士開始進行巡視時，有關院所的主管人員會向他們簡介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然後會陪同他們視察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並解答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提出的問題或事項。

11. 巡視院所的太平紳士其中一項重要職能，是確保住院者所作的投訴，能以公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獲得處理。太平紳士可主動調查在巡視院所期間接到由上述人士提出的任何投訴。為保障私隱，按照現行安排，太平紳士可選擇與投訴人私下談話。如太平紳士希望單獨會見這些人士，院所管方會為會見作出所需安排，並在有需要時為太平紳士提供協助，調派人員在會面室外戒備，確保太平紳士的安全。此外，太平紳士可隨時向院所的管方及職員查詢，並查閱投訴登記冊，以確定以往向院所提出的投訴已獲管方適當處理。

12. 二零零三年，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共接到 786 宗投訴／要求／查詢（詳情見附件 B）。太平紳士在處理這些投訴時，會主動採取行動，親自調查投訴（例如要求院所職員提供背景資料，並查閱相關記錄及文件），或把投訴轉介有關院所跟進。由太平紳士轉介院所代為跟進的個案，有關部門會以書面方式把調查結果通知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如認為有需要，可親自展開進一步調查。至於向太平紳士提出的要求或查詢，有關個案已轉介院所的管方跟進。有關當局也會把所採取的行動知會太平紳士。

13. 為使太平紳士在巡視有關院所時能把重點放在特別值得注意的事項，當局擬備核對表，詳列視察不同類別的院所時太平紳士或許希望留意的重要地方。太平紳士在巡視前會預先獲發有關的核對表。太平紳士也可在網上的太平紳士專區閱覽這些核對表，以加深認識太平紳士巡視計劃內不同院所的服務和設施性質。此外，獲委任進行巡視的太平紳士亦會收到報告，載述有關院所的囚犯及住院者所提出但尚待解決的投訴個案，以便他們在巡視時就這些投訴或其他問題作出跟進。

14. 太平紳士的另一項重要職能，是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向院所管方提供建議及意見。二零零三年年內，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共有 308 項（詳情見附件 B）。有關院所已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各項建議作出適當跟進，並已把跟進行動知會太平紳士。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提出的具體意見和所作的評核，已記入巡視記錄，以便院所集中處理須予改善的地方。這些資料有助太平紳士和院所了解院所的一般情況及已作出的改善的紀錄。

15. 有關太平紳士所收到的投訴、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太平紳士就院所設施和服務所作的整體評核、各項因應太平紳士所收到的投訴、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和意見而採取的跟進行動，進一步的資料載於附件 C。

## **總結**

16. 太平紳士制度是一個有用及具成效的視察制度，它在各項既定的投訴渠道以外提供一個獨立渠道，方便住院者提出投訴，並讓有關方面按規定就投訴進行調查或跟進工作。此外，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也可藉太平紳士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改善院所設施和服務的管理。當局非常重視太平紳士巡視制度，並會不斷檢討和按需要加強制度的效能。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

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所巡視院所的名單

I. 法定巡視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b>A. 成人監獄／懲教所</b>				
1.	芝蔴灣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2.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3.	荔枝角收押所			
4.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5.	域多利監獄			
6.	喜靈洲懲教所 <sup>(1)</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7.	羅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8.	馬坑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9.	蔴埔坪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0.	塘福中心			
11.	新生之家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2.	白沙灣懲教所			
13.	百勤樓 <sup>(2)</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14.	壁屋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sup>(1)</sup> 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第 6 號)和勵新懲教所(第 24 號)。

<sup>(2)</sup> 每次巡視包括百勤樓(第 13 號)和歌連臣角懲教所(第 22 號)。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15.	石壁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16.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17.	赤柱監獄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18.	大欖女懲教所 <sup>(3)</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19.	大欖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20.	東頭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b>B. 青年囚犯懲教所</b>				
21.	紫荊樓 <sup>(3)</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22.	歌連臣角懲教所 <sup>(4)</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23.	勵敬教導所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24.	勵新懲教所 <sup>(5)</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25.	豐力樓 <sup>(6)</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26.	壁屋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22條

<sup>(3)</sup> 每次巡視包括大欖女懲教所(第18號)、紫荊樓(第21號)和蕙蘭更生中心(第34號)。

<sup>(4)</sup> 每次巡視包括百勤樓(第13號)和歌連臣角懲教所(第22號)。

<sup>(5)</sup> 每次巡視包括喜靈洲懲教所(第6號)和勵新懲教所(第24號)。

<sup>(6)</sup> 每次巡視包括豐力樓(第25號)和勵行更生中心(第33號)。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27.	沙咀勞教中心 <sup>(7)</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及 《勞教中心條例》(第 239 章) 第 9 條
28.	大潭峽懲教所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b>C. 戒毒院所</b>				
29.	芝蔴灣戒毒所 <sup>(8)</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30.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條
<b>D. 更生中心</b>				
31.	芝蘭更生中心 <sup>(8)</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第 11 條
32.	勵志更生中心 <sup>(7)</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第 11 條
33.	勵行更生中心 <sup>(9)</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第 11 條
34.	蕙蘭更生中心 <sup>(10)</sup>	每兩週一次	懲教署	《更生中心條例》(第 567 章) 第 11 條

<sup>(7)</sup> 每次巡視包括沙咀勞教中心(第 27 號)和勵志更生中心(第 32 號)。

<sup>(8)</sup> 每次巡視包括芝蔴灣戒毒所(第 29 號)和芝蘭更生中心(第 31 號)。

<sup>(9)</sup> 每次巡視包括豐力樓(第 25 號)和勵行更生中心(第 33 號)。

<sup>(10)</sup> 每次巡視包括大欖女懲教所(第 18 號)、紫荊樓(第 21 號)和蕙蘭更生中心(第 34 號)。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b>E. 懲教署、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轄下羈押／扣留中心</b>				
35.	青洲羈押中心 <sup>(11)</sup>	每月一次	懲教署	《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M 章) 第 6 條
36.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每兩週一次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被扣留者的處理)令》(第 204A 章) 第 18 條
37.	馬頭角羈留中心	每季一次	入境事務處	《入境事務隊(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 331C 章) 第 18 條
<b>F. 精神科醫院</b>				
38.	青山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39.	葵涌醫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40.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4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每月一次	醫院管理局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 條
<b>G. 社署轄下羈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宿舍及感化院</b>				
42.	海棠路兒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少年犯條例》(第 226C 章) 第 2 條
43.	竹園兒童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第 213A 章) 第 4 條

<sup>(11)</sup> 太平紳士已暫停巡視青洲羈押中心。

				太平紳士進行巡視 所根據的有關法例
44.	粉嶺女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A 章) 第 42 條
45.	觀塘宿舍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A 章) 第 42 條
46.	馬頭圍女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 (第 213A 章)第 4 條及《少年犯條例》 (第 226C 章) 第 2 條
47.	坳背山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感化院條例》 (第 225 章) 第 14 條
48.	培志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 (第 213A 章) 第 4 條
49.	沙田男童院	每月一次	社會福利署	《罪犯感化規則》(第 298A 章) 第 42 條
50.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 及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規例》 (第 213A 章) 第 4 條

## II. 非法定巡視

			負責部門／機構
<b>A. 戒毒院所</b>			
1.	石鼓洲康復院	每月一次	衛生署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每月一次	衛生署
<b>B. 設有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的急症醫院及設有急症及非急症服務的醫院</b>			
3.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4.	明愛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5.	靈實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6.	香港佛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7.	九龍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8.	廣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9.	北區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0.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1.	博愛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2.	威爾斯親王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3.	瑪嘉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4.	伊利沙伯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5.	瑪麗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16.	律敦治醫院 <sup>(12)</sup>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7.	沙田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8.	大埔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19.	將軍澳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0.	屯門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21.	東華東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sup>(12)</sup> 每次巡視包括律敦治醫院(第 16 號)和鄧肇堅醫院(第 40 號)。

			負責部門／機構
22.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3.	東華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4.	基督教聯合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25.	仁濟醫院	每季一次	醫院管理局
<b>C. 精神科醫院</b>			
26.	荔枝角醫院荔康居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7.	小欖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b>D. 非急症或療養醫院</b>			
28.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29.	沙田慈氏護養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0.	麥理浩復康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1.	南朗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2.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3.	黃竹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b>E. 特別性質的急症醫院</b>			
34.	白普理寧養中心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5.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6.	葛量洪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7.	香港眼科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8.	聖母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39.	長洲醫院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40.	鄧肇堅醫院 <sup>(13)</sup>	每半年一次	醫院管理局
<b>F.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兒童院</b>			
41.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2.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sup>(13)</sup> 每次巡視包括律敦治醫院(第 16 號)和鄧肇堅醫院(第 40 號)。

			負責部門／機構
43.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4.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5.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6.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7.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8.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49.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50.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每半年一次	社會福利署
<b>G. 社署轄下為弱能人士提供日間及住宿服務的單位</b>			
51.	長康宿舍及展能中心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2.	恆毅實業及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3.	葵盛宿舍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b>H. 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安老院</b>			
54.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5.	志蓮淨苑——志蓮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6.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7.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8.	齋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59.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60.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61.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每季一次	社會福利署
<b>I. 提供社會服務的慈善機構</b>			
62.	保良局	每季一次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  
 太平紳士接獲的投訴／要求／查詢及  
 提出的建議／意見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總數	
										2003	
										145	
										10	
										1	
										3	
										27	
										122	
										0	
										<b>308</b>	

- 
- \* 在二零零一年，有 253 宗個案(64%)是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另 141 宗個案(36%)則為查詢／要求協助。  
 在二零零二年，有 396 宗個案(68%)是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另 183 宗個案(32%)則為查詢／要求協助。  
 在二零零三年，有 413 宗個案(62%)是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另 256 宗個案(38%)則為查詢／要求協助。
- # 在二零零一年，並無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個案及要求協助的宗數的分項數字。  
 在二零零二年，有 8 宗個案(6.6%)是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另 113 宗個案(93.4%)則為要求協助。  
 在二零零三年，有 9 宗個案(8.1%)是向太平紳士提出的投訴，另 102 宗個案(91.9%)則為要求協助。

太平紳士巡視個別院所的詳細資料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懲教署院所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新生之家 <sup>(a)</sup> ／百勤樓 <sup>o</sup>	6	0	1
2.	歌連臣角懲教所／ 百勤樓 <sup>◆(b)</sup>	5	0	0
3.	芝蔴灣懲教所	21	8(2)	10
4.	芝蔴灣戒毒所／芝蘭更生中心 <sup>◆</sup>	22	0	9
5.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荔枝角 收押所 <sup>◆</sup>	24	26(6)	8
6.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域多利監獄 <sup>◆</sup>	24	16(9)	7
7.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24	0	2
8.	喜靈洲懲教所／勵新懲教所 <sup>◆</sup>	22	28(7)	5
9.	勵敬教導所／豐力樓 <sup>◆</sup>	1	0	0
10.	勵敬教導所 <sup>(c)</sup>	11	0	2
11.	羅湖懲教所	23	1(1)	5
12.	馬坑監獄	23	0	4
13.	蘇埔坪監獄／塘福中心 <sup>◆</sup>	23	34(4)	3
14.	白沙灣懲教所	23	31(11)	2
15.	豐力樓／勵行更生中心 <sup>◆(d)</sup>	11	0	8
16.	壁屋懲教所	24	6(1)	1
17.	壁屋監獄	23	31(16)	7
18.	沙咀勞教中心／勵志更生中心 <sup>◆</sup>	24	0	1

(a) 新生之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停辦。

(b) 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每次巡視包括哥連臣角懲教所和百勤樓。

(c) 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太平紳士只巡視勵敬教導所。

(d) 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每次巡視包括豐力樓和勵行更生中心。

o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三個院所。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 ) 要求／查詢數字。

				太平紳士 所提建議/ 意見數目
19.	石壁監獄	23	27(4)	7
20.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32(18)	3
21.	赤柱監獄	23	354(159)	15
22.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 <sup>◆</sup>	2	0	2
23.	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蕙蘭更生中心 <sup>○(e)</sup>	22	24(6)	20
24.	大欖懲教所	23	11(1)	4
25.	大潭峽懲教所	24	0	9
26.	東頭懲教所	24	40(11)	10
	<b>總計：</b>	<b>499</b>	<b>669(256)</b>	<b>145</b>

( ) 要求／查詢數字。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三個院所。

(e) 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每次巡視包括大欖女懲教所、紫荊樓及蕙蘭更生中心。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1.	歌連臣角懲教所 <sup>○</sup>	6	6	0	6	0	
	新生之家／百勤樓 <sup>○</sup>		6	0	6	0	
2.	歌連臣角懲教所 <sup>△</sup>	5	5	0	5	0	
	百勤樓 <sup>△</sup>		5	0	5	0	
3.	芝蔴灣懲教所	21	18	0	21	0	
4.	芝蔴灣戒毒所／芝蔴灣更生中心	22	21	0	21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醫院、住宿地方、廚房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犯人訓練計劃、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三個院所，而太平紳士就有關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而太平紳士就每間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5.	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sup>△(f)</sup>	24	16	0	16	0	
	荔枝角收押所 <sup>△</sup>		24	0	24	0	
6.	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sup>△(g)</sup>	24	15	0	15	0	
	域多利監獄 <sup>△</sup>		23	0	23	0	
7.	喜靈洲戒毒所及附屬中心	24	24	0	24	0	
8.	喜靈洲懲教所 <sup>△</sup>	22	22	0	22	0	
	勵新懲教所 <sup>△</sup>		20	0	21	0	
9.	勵敬教導所 <sup>△</sup>	1	1	0	1	0	
	豐力樓 <sup>△</sup>		1	0	1	0	
10.	勵敬教導所	11	11	0	11	0	
11.	羅湖懲教所	23	22	0	23	0	
12.	馬坑監獄	23	22	0	23	0	
13.	赫埔坪監獄／塘福中心	23	23	0	23	0	
14.	白沙灣懲教所	23	23	0	23	0	
15.	豐力樓／勵行更生中心	11	10	0	11	0	
16.	壁屋懲教所	24	22	0	24	0	
17.	壁屋監獄	23	22	0	23	0	
18.	沙咀勞教中心／勵志更生中心	24	24	0	24	0	
19.	石壁監獄	23	23	0	23	0	
20.	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24	24	0	24	0	
21.	赤柱監獄	23	20	0	20	0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sup>△</sup>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而太平紳士就每間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sup>(f)</sup>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暫停巡視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

<sup>(g)</sup>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暫停巡視瑪麗醫院羈留病房。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22.	大欖女懲教所 <sup>△</sup>	2	2	0	2	0	
	紫荊樓 <sup>△</sup>		2	0	2	0	
23.	大欖女懲教所 <sup>△</sup>	22	20	1	22	0	由於樓宇老舊，院所居住環境擠迫，故曾有一次獲得“不滿意”的評分。
	紫荊樓 / 蕙蘭更生中心 <sup>○</sup>		17	0	20	0	
24.	大欖懲教所	23	22	0	23	0	
25.	大潭峽懲教所	24	22	0	22	0	
26.	東頭懲教所	24	24	0	23	0	
	總計：	<b>499</b>	<b>562</b>	<b>1</b>	<b>577</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有以下幾類：

- (a) 37 宗投訴針對紀律處分(例如不公正、程序不當和不公平、懲罰過重和上訴遭駁回)；
- (b) 294 宗投訴針對懲教署或個別院所的行政安排／措施／程序，以及投訴人所受待遇(例如隔離囚禁、醫療、電話使用、獲不公平待遇、工資率、遺失書信、信件處理、膳食問題、院所遷調、不獲受理／漠視要求或投訴、濫用行政措施、沒有採取跟進行動)；
- (c) 36 宗投訴針對職員的行為(例如不必要地或過度使用武力、使用粗言穢語、使用威嚇、向新聞界散播謠言和發布與囚犯的刑事控罪／罪行有關的個人資料／消息、妨礙司法公正)；以及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sup>○</sup>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三個院所，而太平紳士就有關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sup>△</sup>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而太平紳士就每間特定院所分別填寫報告。

(d) 46 宗投訴針對其他部門／機構(例如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房屋委員會、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署)。

針對紀律處分的 37 宗投訴中，24 宗涉及不公正，六宗涉及紀律裁決和懲罰。至於餘下的投訴，則大多涉及紀律程序和不同意擬定控罪。院所管方已把紀律裁決、上訴的權利和渠道知會上述所有個案的囚犯。有關的太平紳士都同意所有個案已得到適當處理。

關於針對懲教署或個別院所的行政安排／措施／程序，以及投訴人所受待遇的 294 宗投訴，有 15 宗轉交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跟進。該組在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等指稱屬實，太平紳士亦已得知有關的調查結果。至於涉及隔離囚禁的投訴，太平紳士已聽取事件的背景和原因，亦視乎需要獲取有關文件和記錄作審閱之用。至於醫療個案，有關的囚犯已獲轉介院所醫生或專科醫生接受治療／跟進。至於報稱遺失書信的個案，有關方面已核對郵遞記錄，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等指稱屬實。至於涉及膳食、獲不公平待遇、工資率、院所遷調等的投訴，太平紳士在聽取有關法例規定、政策和常務程序的解釋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該等指稱屬實。有關的囚犯均獲告知投訴結果，太平紳士亦同意所有個案已得到適當處理。

針對職員行為的 36 宗投訴，有 14 宗個案轉交懲教署的投訴調查組跟進。該組在調查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指稱屬實。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均已得知投訴結果。其餘的個案，太平紳士研究後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指稱屬實。太平紳士同意所有這些個案已獲得適當處理，因此無須跟進。

針對其他部門／機構的 46 宗投訴個案已轉交有關當局，促請他們注意和跟進。有關的太平紳士和囚犯也得知個案已作轉介。

向太平紳士提出要求或查詢的個案共有 256 宗，其中 34 宗要求獲得醫療服務，19 宗要求把信件送交立法會議員／政府部門，14 宗要求更改工作安排，14 宗要求遷調其他院所，十宗要求覆檢隔離囚禁，八宗與膳食有關，六宗要求單獨囚禁，六宗要

---

\* 如果投訴涉及性質嚴重的員工行為不當或行政疏忽，會轉交投訴調查組跟進。不太嚴重的投訴則會由有關院所進行調查。

求改善康樂設施，六宗要求減刑，五宗要求使用電話，三宗要求索取調查報告。其他的要求則涉及追查信件、向其他部門求助等。院所管方已向太平紳士解釋這些個案的背景。關於這些個案，太平紳士大都已當場向囚犯提供意見。其他個案則已轉交院所管方或其他有關當局跟進。太平紳士和囚犯均已得知所採取的行動。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改善內部設施(例如改善通風和排氣系統；在通道設置消毒設施供訪客使用和向囚犯提供口罩和洗手液，以改善個人衛生；在廚房和洗手間放置防滑地墊；以及擴大視像探訪服務範圍等)；
- (b) 改善環境(例如改善和維修院所、修葺工場和辦公室、擴建廚房、更新和翻新舊房舍，以及更加善用現有地方等)；
- (c) 改善院所環境擠迫的情況；
- (d) 加強為住院者／囚犯所安排的培訓計劃；以及
- (e) 其他(例如檢討有關觸犯輕微入境罪行內地罪犯的判刑政策，以盡量減少羈留需要；增撥資源予性罪行囚犯心理評估治療中心；以及保留舊監獄作文物古蹟等)。

有關對院所設施進行小型改善工程的建議和意見，由院所跟進。有關某些設施需要進行大規模改善和擴建工程的建議，則轉交建築署考慮，並徵詢該署意見。

為紓緩院所的擠迫情況，不太擠迫的院所已把部分地方改建，以收容女囚犯，作為臨時措施。太平紳士獲悉，解決擠迫問題的長遠方法，是在一個已選定地點進行擬議的監獄發展計劃。

至於為囚犯安排的培訓計劃，太平紳士最關注的，是加強資訊科技訓練；裝設新型電腦，提升訓練設施；以及提供種類更多和質素更佳的書籍，提高囚犯的閱讀興趣。懲教署會因應現時社會的需要，不斷檢討和加強培訓計劃，讓囚犯獲得更多職業知識。

關於檢討觸犯輕微入境罪行內地罪犯刑罰政策的建議，已轉交負責相關事務的政策局考慮。其他意見則由院所跟進。

## II. 石鼓洲康復院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1.	石鼓洲康復院	12	0	7
2.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 康復中心	12	0	3
	<b>總計：</b>	<b>24</b>	<b>0</b>	<b>10</b>

### B. 太平紳士就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1.	石鼓洲康復院	12	12	0	12	0	
2.	區貴雅修女紀念 婦女康復中心	12	12	0	12	0	
	<b>總計：</b>	<b>24</b>	<b>24</b>	<b>0</b>	<b>24</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現將太平紳士就石鼓洲康復院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所提出的建議／意見，以及當局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錄如下：

關於缺乏食水的問題，有關院所已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建設補助金，以便在附近的水塘進行改善工程。有關申請已獲批准。

為住宿者而設的教育計劃，目前是靠私人捐款資助。為求進一步改進服務質素，有關院所的管方會伺機繼續尋求外界資助一些值得舉辦的課程，例如朋輩輔導計劃和職業訓練計劃等。

至於擴建脫癮及康復病房的建議，有關院所已積極從多方面申請撥款，俾能擴充現有病房，並會伺機重新提出這項計劃。

---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醫院設施、住宿地方、廚房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訓練課程、康樂活動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對於宣傳有關院所服務的建議，管方表示院所經常舉辦跨機構的交流分享會、為準目標羣體舉行正式講座，以及每週前往各美沙酮診所提供外展服務，同時亦設有闡釋入院程序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此外，管方不時邀請感化主任和其他社會工作者到院所訪問，讓這些人士更了解有關計劃和各項服務。院所管方會繼續致力宣傳院所提供的服務。

### III.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3	0	1
<b>總計：</b>	<b>23</b>	<b>0</b>	<b>1</b>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廉政公署扣留中心	23	23	0	23	0	
<b>總計：</b>	<b>23</b>	<b>23</b>	<b>0</b>	<b>23</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有太平紳士認為，扣留室走廊的“嗡嗡聲”聲量偏高。有關部門進行視察後，發現走廊的噪音聲量未有超出法例容許的水平。要降低噪音聲量惟一的方法是更改整個通風系統的結構，但此舉所費不貲。由於扣留中心在三年內便會遷往新落成的廉政公署總部，在現階段大規模更改通風系統並不合理。有關的太平紳士已得悉研究結果。

---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扣留室、會客室、搜身／醫療／起訴室及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食物、寢具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 IV. 入境事務處馬頭角羈留中心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馬頭角羈留中心	4	0	3
<b>總計：</b>	<b>4</b>	<b>0</b>	<b>3</b>

##### B. 太平紳士就院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 C.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馬頭角羈留中心後，提出下列建議／意見：

- (a) 安排太平紳士在下午有較多被羈留者在中心時進行巡視，因為大部分被羈留者都須在上午出庭；
- (b) 製備印有不同語言／方言的資料卡，讓被羈留者得知巡視人是太平紳士，若他們認為自己受到不公平待遇，可向太平紳士提出；以及
- (c) 為被羈留者提供更多康樂設施。

---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衛生設施、保安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膳食／醫療安排、財物保管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當局已因應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採取以下行動：

- (a) 由二零零三年第三季起，安排太平紳士在下午巡視羈留中心；
- (b) 每名被羈留者在進入羈留中心時，均獲發一份《被扣留者應注意事項》(《注意事項》)，闡述被羈留者可享有的法律權利，以及如對在羈留中心所受的待遇有任何不滿，可於太平紳士巡視時提出。《注意事項》以被羈留者常用的各種語言印備。太平紳士巡視羈留室時，中心人員會通知被羈留者有太平紳士巡視，如他們願意，可與到來巡視的太平紳士談話；以及
- (c) 由於羈留中心地方有限，加上其他安全理由，當局認為，目前提供一部跑步機供被羈留者做運動的安排已屬足夠。羈留中心大部分被羈留者的羈留期都不超過 48 小時，跑步機的使用率極低。

## V. 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sup>(a)</sup>	1	0	1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sup>(a)</sup>	1	0	0
3.	明愛醫院 <sup>(b)</sup>	3	0	0
4.	青山醫院 <sup>(c)</sup>	8	0	2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	0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sup>(a)</sup>	1	0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0	1
8.	葛量洪醫院 <sup>(a)</sup>	1	0	0
9.	靈實醫院 <sup>(a)</sup>	1	0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0	1
11.	香港眼科醫院 <sup>(a)</sup>	1	0	0
12.	九龍醫院 <sup>(b)</sup>	3	0	0
13.	葵涌醫院 <sup>(c)</sup>	8	10(6)	6
14.	廣華醫院 <sup>(b)</sup>	3	0	0
15.	荔枝角醫院荔康居 <sup>(a)</sup>	1	0	0
16.	麥理浩復康院 <sup>(d)</sup>	0	0	0
17.	南朗醫院 <sup>(a)</sup>	1	0	0
18.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sup>(c)</sup>	8	73(72)	7
19.	北區醫院	2	0	2
20.	聖母醫院 <sup>(a)</sup>	1	0	2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sup>(b)</sup>	3	0	0

(a)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暫停巡視該醫院。

(b)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暫停巡視該醫院。

(c)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七月暫停巡視該醫院。

(d)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暫停巡視該醫院。至於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原訂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的巡視因太平紳士突有急務而取消。太平紳士其後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巡視該院。

( ) 要求／查詢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sup>(e)</sup>	7	28(24)	1
23.	博愛醫院 <sup>(a)</sup>	1	0	1
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sup>(b)</sup>	3	0	0
25.	瑪嘉烈醫院 <sup>(b)</sup>	3	0	0
26.	伊利沙伯醫院 <sup>(b)</sup>	3	0	0
27.	瑪麗醫院 <sup>(b)</sup>	3	0	1
28.	律敦治及鄧肇堅 醫院◆ <sup>(a)</sup>	1	0	0
29.	沙田醫院	2	0	0
30.	小欖醫院 <sup>(a)</sup>	1	0	0
31.	長洲醫院 <sup>(a)</sup>	1	0	0
32.	大埔醫院 <sup>(a)</sup>	1	0	0
33.	將軍澳醫院 <sup>(a)</sup>	1	0	0
34.	屯門醫院 <sup>(b)</sup>	3	0	0
35.	東華東院 <sup>(a)</sup>	1	0	1
36.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sup>(a)</sup>	1	0	0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sup>(a)</sup>	1	0	0
38.	東華醫院	2	0	0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sup>(b)</sup>	3	0	1
40.	黃竹坑醫院 <sup>(a)</sup>	1	0	0
41.	仁濟醫院 <sup>(b)</sup>	3	0	0
	<b>總計：</b>	<b>95</b>	<b>111(102)</b>	<b>27</b>

<sup>(e)</sup>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七月暫停巡視該醫院。

<sup>(a)</sup>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暫停巡視該醫院。

<sup>(b)</sup>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暫停巡視該醫院。

( ) 要求／查詢數字。

◆ 表示每次巡視包括兩個院所。

**B. 太平紳士就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1.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	0	0	0	0	
2.	白普理寧養中心	1	1	0	1	0	
3.	明愛醫院	3	3	0	3	0	
4.	青山醫院	8	5	0	4	0	
5.	春磡角慈氏護養院	2	2	0	2	0	
6.	沙田慈氏護養院	1	1	0	1	0	
7.	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	2	2	0	2	0	
8.	葛量洪醫院	1	1	0	1	0	
9.	靈實醫院	1	1	0	1	0	
10.	香港佛教醫院	2	1	0	2	0	
11.	香港眼科醫院	1	1	0	1	0	
12.	九龍醫院	3	2	0	2	0	
13.	葵涌醫院	8	6	0	8	0	
14.	廣華醫院	3	3	0	3	0	
15.	荔枝角醫院荔康居	1	1	0	0	0	
16.	麥理浩復康院	0	0	0	0	0	
17.	南朗醫院	1	1	0	1	0	
18.	大埔醫院新界東區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	8	7	0	6	0	
19.	北區醫院	2	2	0	1	0	
20.	聖母醫院	1	1	0	1	0	
21.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3	3	0	3	0	
22.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7	7	0	7	0	
23.	博愛醫院	1	1	0	1	0	
24.	威爾斯親王醫院	3	3	0	3	0	
25.	瑪嘉烈醫院	3	3	0	3	0	
26.	伊利沙伯醫院	3	2	0	2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清潔衛生、保安及院所建築物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膳食／醫療安排、保管住宿者財物及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核。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27.	瑪麗醫院	3	3	0	2	0	
28.	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	1	1	0	1	0	
29.	沙田醫院	2	2	0	2	0	
30.	小欖醫院	1	1	0	1	0	
31.	長洲醫院	1	1	0	0	0	
32.	大埔醫院	1	1	0	1	0	
33.	將軍澳醫院	1	1	0	1	0	
34.	屯門醫院	3	3	0	3	0	
35.	東華東院	1	0	0	1	0	
36.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1	1	0	1	0	
37.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1	1	0	1	0	
38.	東華醫院	2	2	0	2	0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3	3	0	1	0	
40.	黃竹坑醫院	1	1	0	1	0	
41.	仁濟醫院	3	3	0	3	0	
	<b>總計：</b>	<b>95</b>	<b>84</b>	<b>0</b>	<b>80</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巡視院所的太平紳士共接到九宗投訴和 102 宗要求，全部由精神科病房的病人提出。有關太平紳士已獲悉院所作出的跟進行動：

上述投訴有些涉及進行電腦斷層掃描或用藥。院方已因應這些投訴向有關病人作出解釋。關於進行電腦斷層掃描，醫院人員會在進行這項程序前取得病人同意。至於有病人要求調整用藥，院方會根據個別病人的臨牀情況作出考慮。此外，有一名病人投訴護士和其他病人態度欠佳，另有一名病人投訴院方使用機械束縛器具。有關醫院進行調查後，發現這些投訴並不成立。

病人提出的要求大多是希望提早出院或暫時返家。主診醫生與其主管已一同檢討病人須住院留醫的臨牀理據。病人亦獲知有權要求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就其個案作出審裁。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關於有病人要求院方在膳食方面提供更多選擇，有關醫院的膳食部門已提供更多樣化的每日餐單，並且更注重健康飲食。有病人要求增加康樂活動及容許經常使用電話，院方已因應病人的臨牀情況滿足其要求。至於有些病人憂慮出院後的居住及財政問題，有關醫院已委派醫務社會工作者為該等病人提供所需援助。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巡視公營醫院後，共提出 27 項建議或意見。現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撮述如下：

有多項建議或意見涉及醫院的環境。有太平紳士建議公營醫院病房應進一步翻新或裝飾，俾能更美觀舒適。醫管局經常檢討醫院的建築物是否有需要維修和翻新，並已制訂為期三年的滾動式計劃，確保所有公營醫院都適時獲得周全的保養。醫管局表示在取得翻新醫院的撥款後，會考慮在一所醫院播放輕音樂的建議。不過，礙於結構上的限制，醫管局未能按另一項建議在某所醫院的兒科病房為男女病童各設獨立入口。

太平紳士認為某所醫院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人手不足，而另一所醫院的病牀則過於擠迫。就前者而言，有關醫院表示會研究是否可以調派更多醫護人員到普通科門診診所。至於後者，有關醫院表示會考慮太平紳士的意見，在日後進行規劃時，把每間病房的病牀數目減至六張或以下。

部分太平紳士就醫院如何善用設施提出建議。一所醫院已回應太平紳士的建議，決定在二零零四年二月重行調配八張婦科病牀，供醫院服務之用。另一醫院正研究可否把並未充分利用的部分員工宿舍，租予非政府機構。另一醫院則會在董事局會議上，討論一位太平紳士的建議，利用醫院一些設施的命名權來籌募經費。

至於有關精神科病人福祉的一些建議，醫管局已在精神科病人臨牀狀況許可的情況下，為他們安排更多戶外活動。其中一個醫院聯網的精神科觀察治療中心會為其精神科病人尋找更多供應書籍雜誌的來源。一位太平紳士建議更着力增進市民對精神病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協助社會人士更願意接納精神病患者。為此，醫管局會繼續籌辦精神健康推廣活動，以及持續培訓社區的伙伴。該局並會繼續通過多個途徑派發教材。

一位太平紳士希望義工可恢復探訪一所兒童醫院；這類探訪曾因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而暫停。該兒童醫院在實行必要的預防措施，以及向有關的員工和義工提供如何控制感染的訓練後，已在臨牀範圍外恢復有關的義工服務。



## VI. 社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的院所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1.	海棠路兒童院	12	0	12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sup>(a)</sup>	3	0	2
3.	明愛培立中心	2	0	3
4.	長康宿舍及展能中心	4	0	4
5.	志蓮淨苑—志蓮護理安老院 <sup>(a)</sup>	3	0	0
6.	竹園兒童院 <sup>(b)</sup>	2	0	0
7.	粉嶺女童院	11	0	7
8.	恆毅實業及宿舍	4	0	1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sup>(c)</sup>	3	0	4
10.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sup>(a)</sup>	3	0	0
11.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sup>(a)</sup>	3	0	1
12.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2	0	3
13.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2	0	0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2	0	3
15.	葵盛宿舍	4	0	1
16.	觀塘宿舍	12	0	8
17.	馬頭圍女童院	12	0	12
18.	坳背山男童院	12	0	12
19.	培志男童院	11	2	14
20.	沙田男童院	12	4	8

<sup>(a)</sup>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暫停巡視該院所。

<sup>(b)</sup> 竹園兒童院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停止運作。

<sup>(c)</sup> 由於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進行翻新工程，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暫停巡視該院所。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21.	耆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sup>(a)</sup>	3	0	3
22.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0	3
23.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2	0	2
24.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2	0	2
25.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1	0	1
26.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2	0	3
27.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0	7
28.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sup>(a)</sup>	3	0	1
29.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0	5
30.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sup>(a)</sup>	2	0	0
	<b>總計：</b>	<b>142</b>	<b>6</b>	<b>122</b>

<sup>(a)</sup> 由於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太平紳士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暫停巡視該院所。

**B. 太平紳士就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1.	海棠路兒童院	12	12	0	12	0	
2.	香港明愛—明愛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3	3	0	3	0	
3.	香港明愛—明愛培立中心	2	1	1	2	0	由於太平紳士認為設施須在多方面作出改善，故曾有一次給予設施“不滿意”的評分。
4.	長康宿舍及展能中心	4	4	0	4	0	
5.	志蓮淨苑—志蓮護理安老院	3	3	0	3	0	
6.	竹園兒童院	2	2	0	2	0	
7.	粉嶺女童院	11	11	0	11	0	
8.	恆毅實業及宿舍	4	4	0	4	0	
9.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李嘉誠護理安老院	3	3	0	3	0	
10.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寶靜安老院	3	3	0	3	0	
11.	香港佛教聯合會佛教沈馬瑞英護理安老院	3	3	0	3	0	
12.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2	2	0	2	0	
13.	香港學生輔助會荷蘭宿舍	2	2	0	2	0	
14.	香港學生輔助會石壁宿舍	2	2	0	2	0	
15.	葵盛宿舍	4	4	0	4	0	
16.	觀塘宿舍	12	12	0	12	0	
17.	馬頭圍女童院	12	12	0	12	0	
18.	坳背山男童院	12	12	0	12	0	
19.	培志男童院	11	11	0	11	0	
20.	沙田男童院	12	12	0	12	0	
21.	齋色園可蔭護理安老院	3	3	0	3	0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廚房／飯堂、康樂設施及院所房舍的一般狀況等)及服務(包括學術／職前訓練計劃及醫療／管理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估。

†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sup>+</sup>		備註
22.	善牧會瑪利灣中心	2	2	0	2	0	
23.	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	2	1	0	2	0	
24.	香港扶幼會長康宿舍	2	2	0	2	0	
25.	香港扶幼會盛德中心	1	1	0	1	0	
26.	香港扶幼會元洲宿舍	2	1	1	2	0	由於太平紳士認為宿舍過於擠迫，設施不足，未能提供促進學習的環境，又欠缺走火通道，故曾有一次給予設施“不滿意”的評分。
27.	東華三院穎妍宿舍	2	2	0	2	0	
28.	東華三院黃祖棠護理安老院	3	3	0	3	0	
29.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	4	4	0	4	0	
30.	仁濟醫院華懋護理安老院	2	2	0	2	0	
	<b>總計：</b>	<b>142</b>	<b>139</b>	<b>2</b>	<b>142</b>	<b>0</b>	

### C. 就太平紳士接到的投訴／要求／查詢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共接到六宗投訴。有兩宗投訴是由同一名住宿者在兩個場合向太平紳士提出；其中一宗投訴是關於一名職員據稱在早晨集會時引述某住院者辱罵別人的說話；另一宗投訴則是關於處理某職員與某住宿者互相推撞的事件。有關院所的院長進行調查後，發現投訴並無根據。太平紳士、投訴人及其父母和有關的個案工作人員已獲悉調查結果。

另外四宗投訴是住宿者經由一名老師把兩封信遞交太平紳士而提出。投訴是涉及院舍的管理和日常運作，包括食物衛生、向住宿者派發信件的次數、上課時上廁所的扣分制度，以及住宿者上體育課後可否沐浴的問題。太平紳士和有關院舍的院長已進行徹底調查，發現投

<sup>+</sup> 由於有些太平紳士在某一次巡視時可能未有就院所的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因此就設施或服務給予整體評分的總次數未必等於太平紳士巡視某院所的次數。

訴並無根據。無論如何，有關院舍已加倍着力採取改善措施，包括設立一個登記和派發信件給住宿者的機制，以及成立一個檢討扣分制度的工作改善小組，務求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住宿者已獲悉調查結果，他們沒有再作投訴。

#### **D. 就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摘要**

太平紳士提出的建議／意見可分為以下幾類：

- (a) 改善感化／住宿院舍為住宿者提供的訓練課程；
- (b) 改善院舍的設施；
- (c) 服務發展及善用資源；
- (d) 非法入境者的處理；以及
- (e) 其他建議。

關於太平紳士建議加強院舍住宿者的培訓課程，社署一直致力開辦更多關於成長和實踐的課程，例如歷奇活動、手語課程、表達技巧的訓練、朗誦比賽等。該署亦添置更多新穎的教育軟件，提升感化院舍的教育服務，並定期開辦不同的興趣班、社區服務和治療小組，滿足住宿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太平紳士亦認為須改善某些院舍的環境和設施。為此，社署已展開翻新工程，包括在宿舍安裝洗手盆；修理破舊的洗手間；改動宿舍的間格；更新電腦設備和增添圖書等。有關院舍會定期進行維修和改善工程，務求向住宿者提供安全穩妥的環境。

太平紳士認為某些感化／住宿院舍使用率偏低導致成本高昂，提出發展這些院舍服務的建議。社署在這方面一直有定期檢討院舍的服務，以期更善用資源和滿足服務需要。為此，該署已展開計劃，把現時六間感化／住宿院舍遷往一座特定用途的訓練綜合大樓，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此外，社署亦正計劃改由一間已選定的非政府機構為正接受感化的男童提供感化住宿服務，更適切照顧受感化者不斷轉變的需要。

在處理非法入境者方面，太平紳士關注到八歲或以下非法入境者的照顧安排，以及社署轄下院舍內超齡非法入境者的紀律問題。該署已在員工調配和運作安排方面力求符合照顧非法入境者的法定規定。此外，該署亦經常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聯絡，務求盡早妥善處理有關個案，以保障個別非法入境者的利益。

至於太平紳士的其他建議，包括與前住宿者保持聯絡，邀請他們加入義工行列；評估服務成效；提供營養師服務；設營養餐單；為住宿者檢查牙齒等，已視乎情況由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跟進處理。有關太平紳士已得悉所採取的行動。

## VII. 保良局

### A. 投訴／要求／查詢及建議／意見的統計數字

			太平紳士所提 建議／意見數目
保良局	4	0	0
總計：	<b>4</b>	<b>0</b>	<b>0</b>

### B. 太平紳士就有關機構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給予滿意評分的統計數字\*

				對服務的整體評分		備註
保良局	4	4	0	4	0	
總計：	<b>4</b>	<b>4</b>	<b>0</b>	<b>4</b>	<b>0</b>	

---

\* 太平紳士在巡視期間，視察有關院所提供的設施(例如宿舍、庇護工場和展覽室)及服務(包括住宿／日托／康復服務等)，並就這些範疇作出評估。